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推动战略落地和经营目标达成，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情况回顾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196.90 万元，同比增幅达 25.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46.58 万元，同比增长 37.5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群体持续扩大，产品及服务已导入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米汽车、赛力斯、韩国双龙、VOLVO、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出货量增加，业务规模扩大；产品迭代较快，单位产品成本持续优化下降，综合毛利润率进一步提高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5,387.5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9,722.6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2.2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募集资金、经营成果转化所致。

随着中国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国际化发展进程加速，对供应链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提出更高的要求，5G 通信、AI 技术的发展也赋予行业发展机遇。2024 年度，公司在研发、产品迭代和产业链升级等方面投入更多资源，提升公司整体能力，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 34 项议案。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年3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
		二、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1年-2023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2021至2023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七、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十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十、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2024年5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2024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7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年8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4年1-6月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审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一、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1 年-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义务，有效推动了股东大会做出的重要决策、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就公司发展规划、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和分析，提出了规划性意见及建议，对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确保公司战略实施计划的顺利推进和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制定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有效地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评估董事会成员的履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审议了公司关联租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互动易、投资者专线电话等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同时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工作，并对相关调研内容进行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五）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 规范经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等方式，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继续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供求情况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能力，实现经营目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特此报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隋榕华

2025 年 4 月 18 日